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素貞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素貞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簽單肆張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事 實

鄭素貞意圖營利，基於圖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6日某時起，提供其位於花蓮縣新城鄉（詳卷）住處作為簽賭站，接受不特定多數人以撥打電話、或連接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至鄭素貞之手機等方式下注而與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每注賭金為新臺幣（下同）80元，以賭客圈選之號碼核對台灣彩券今彩539開獎之號碼，如賭客簽中「二星」可得彩金5000元，簽中「三星」可得彩金1萬元，若未簽中，所繳之賭資即全歸鄭素貞所有。嗣至同年月13日16時40分許，為警搜索查獲，並當場扣得簽單4張及手機1支，鄭素貞於此期間獲利2500元。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素貞坦承不諱，且有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簽單照片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

01 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4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場、聚眾賭
05 博、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06 罪。又被告自112年1月6日某時起至同年月13日16時40分許
07 為警查獲時，提供賭博場所而以電信設備及網際網路賭博，
08 藉此牟利，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
09 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0 55條，應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90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
12 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明知
13 賭博有害社會風氣，卻仍藉此牟利，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
14 倖心理，有害於社會，所為確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15 係因經濟狀況不佳始鋌而走險、經營無本生意，兼衡其高職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家管、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須扶養聽
17 障之配偶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
20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被告前開賭博案件
22 亦係經營簽賭站，然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4日修正生
23 效，增列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
24 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被告主觀上認為其並未提供實體場所賭
25 博財物，只是與個別賭客對賭，而不知法令已修改，其惡性
26 仍與過往有別，且考量被告已非青壯年，又須照顧聽障之配
27 偶，謀生確實相對不易，認本案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8 惟因被告仍須提升其法治觀念，以防再犯，故依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緩刑2
30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31 內，參加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以觀後效。

01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2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3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4 五、沒收：

05 (一)本案被告持以接聽投注電話、接收投注LINE訊息之手機1
06 支，及扣案之簽單4張，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
07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至第5頁，偵卷第
08 23頁，本院卷第37頁），手機雖經發還，有公務電話紀錄在
09 卷可佐（見偵卷第37頁），然手機於本案犯行係必要之物，
10 具相當之重要性，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扣案簽單部分亦應沒收，惟因扣押在案，自無庸
13 併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本案犯行獲利2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夢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亦翔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